

#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温教办建〔2021〕33号

---

##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市教育局 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小型基建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

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和历年巡察、审计问题清单，结合省、市政府采购、结算管理等政策新要求，经研究，制定进一步加强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小型基建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阶段审核，从源头上规避肢解工程

（一）完善三年项目库建设、实施滚动管理机制，预算申报（调整）项目原则上应从库内选取，库外项目不予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应遵循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经济性原则，需明确实施范围、内容、估算等，并按类别、部位、实施时间能并尽并。

(三) 10 万元以下零星修缮等项目，一律不列入申报范围；未审批先实施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审核通过，并追究相关违规责任。

## **二、进一步规范项目发包阶段管理，统一纳入政府采购平台**

(一) 取消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(单位)小型基建项目施工企业预选库，小型基建项目统一纳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。

(二) 预算金额 10(含)—80(不含)万元在“非政府采购”板块公开采购，80(含)—400(不含)在“政府采购”板块公开采购。

(三) 采用统一的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范本,评标专家按相关规定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。

## **三、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阶段管控，提升过程风险防范能力**

(一) 按项目精准制定节点计划，工程变更增减总量不超中标价 20%，涉及消防、结构、功能改变的须经审核批准后实施，学校必须严把原材料进场及隐蔽工程验收关。

(二) 项目实行全过程在线审核，运用云监控系统、钉钉考勤等方式加强施工过程监管，数字化赋能工程建设。

(三) 利用掌上督查系统、质安码、廉洁码等监督方式，拓宽监督渠道，增强监督实效。

## **四、进一步规范工程结算阶段流程，完善全程闭环管理机制**

(一) 按“确保预算控制结算、确保结算不超中标价 10%、

确保工程变更增减总量不超中标价 20%”的原则，严控项目投资。

（二）10（含）—80（不含）万元项目，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，审核报告（意见书）须经基建中心盖章确认，作为支付工程尾款的依据。

（三）80（含）—400（不含）万元项目，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，审核报告（意见书）须经基建中心盖章确认，作为支付工程尾款的依据，同时送市财政局报备。

## **五、进一步加强考核覆盖和结果运用，突出考核导向作用**

（一）对学校以及施工、监理、设计、造价咨询（预算、结算）等单位进行全过程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（学校）作为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评分、年度基建工作评优评先以及下年度项目申报审核的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（其他参建单位）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并上网公布，同步抄送市财政、市住建、市政务服务等部门。

## **六、进一步创新基建培训机制，切实提升专业履职能力**

（一）按照“必需够用”原则，建立“考试持证上岗、年年继续教育”的基建人员上岗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创新基建培训的内容形式，进一步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上述实施意见未提及的其他管理环节按照《温州市教育局直

属学校（单位）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温教办建〔2019〕14号）文件执行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
2021年5月31日



---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